

河南省高院发布2018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十大案例

不细看还真傻傻分不清 你喝的“茶π”可能是高仿版

案例6

“SIEIMENS”燃气灶“傍”上西门子 法院判赔30多万

西门子股份公司自1872年开始在中国经营业务,并于1994年成立全资子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区域内业务,经营范围包含电气、电子和机械产品等。“西门子”“SIEMENS”商标及其企业名称在国际和中国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龚百军在“拼多多”上的“展翼商城”店铺中销售产品名称为“燃气灶德国西门子一级能效全国联保10年质保2年免费换新双灶嵌入式家用天然气煤气灶台式液化气炉具”的燃气灶,其在该“展翼商城”店铺中

即商品详情中使用“德国西门子”字样,在其产品的包装、实物、说明书上使用“德国西门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字样,宣传照片上使用“SIEI-MENS”标识。法院经审理认为,龚百军在其销售的燃气灶中突出使用“西门子”和“SIEIMENS”字样,足以使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与误认;擅自将“西门子”作为企业名称使用,足以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将其产品及服务与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相联系,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法院

判令龚百军停止侵权并赔偿31.65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已发生法律效力。

典型意义:伴随着互联网经济的发展,一些价低质次的商品采取“傍名牌”方式,借助网络平台进行销售,不仅侵犯了知名品牌的知识产权,而且给消费者带来了一定的安全隐患。本案的公正审理,有力保护了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的良好商誉,规范了网络商户的销售行为,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了外商在中国投资的信心。

案例9

印刷盗版教辅图书 郭某某获刑三年

2016年5月,被告单位辉县市新兴印刷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郭某某在未取得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非法印刷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的《2016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上册)审计专业相关知识》10080册、《2016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教材(下册)审计理论与实务》3693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的《建筑工程与实务》3000册及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的《小学教材全解·六年级·语文(上)》17540册,共计34313册。2016年5月15日,辉县市文化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辉县市新兴印刷有限公司进行查处,当场扣押了上述非法出版物,并依法将郭某某移交公安机关。经鉴定,上述出版物为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非法出

版物,涉案价值总计为1200516元。法院认定被告单位辉县市新兴印刷有限公司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罚金人民币70万元;被告人郭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万元。

典型意义:教辅图书市场是著作权侵权的高发区,教辅图书盗版侵权行为阻碍了原创作品的出版发行,侵害了著作人和出版人利益,极大影响了创新的积极性,扰乱了图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影响文化产业的发展。本案被告印制侵权出版物数量多,犯罪数额大,影响十分恶劣。人民法院通过对被告人处以刑罚,加大对被告人及被告单位在罚金刑方面的惩处力度,增强了法律威慑力,彰显了法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决心和力度。

案例7

我的“范仲淹”商标侵权吗?

2012年12月27日,商丘市汉唐网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唐公司)申请注册“范仲淹”文字商标,2014年6月获得核准,核定使用范围包括教育、教学、学校(教育)等。汉唐公司将其“范仲淹”商标用于机动车驾驶培训部。2013年7月25日,邓州市范仲淹公学获准筹设。汉唐公司认为邓州市范仲淹公学将“范仲淹”登记为字号名称,并简称为“范仲淹公学”,

侵害汉唐公司“范仲淹”注册商标权。法院经审理认为,范仲淹系历史文化名人,“范仲淹”三字与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文思想相连,邓州市范仲淹公学简化使用“范仲淹公学”属于善意使用,不具有攀附权利人商誉的故意,不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

典型意义:历史文化名人是一个民族的宝贵财富,是重要的文化遗产和资源,具有文化传承、教化民众等多重价值功

能。范仲淹是我国历史上著名的思想家、政治家、文学家,其任邓州知州期间创办花洲书院,成为当地最高学府。邓州市范仲淹公学以范仲淹名字命名,对于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范仲淹的“忧乐”思想、培养忧国精神有着积极意义,属于对范仲淹名字的善意、合理使用。本案对厘清历史文化名人商标的权利保护范围、正确认定善意合理使用行为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案例10

高仿“茶π” 工商局对其行政处罚

孟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孟州工商局)发现由郑州和其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茶π”系列饮品的包装装潢与农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的“茶π”系列饮品包装装潢近似,以其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规定,对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郑州和其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行政处罚,决定向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法院认为焦作市优贝饮品有限公司生产“茶π”系列饮料与农夫山泉公司的“茶π”系列饮料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无论从整体构造、颜色搭配、瓶子形状,还是细节部分的处理、瓶贴上的人体造型等元素,在隔离的状态下,公众施以一般的注意力,

足以产生混淆。孟州工商局的行政处罚证据确实充分,于法有据,程序正当,驳回了郑州和其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典型意义:我国对知识产权实行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的双轨制,在认定是否成立侵权上,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都有法定职权,但司法保护知识产权具有主导作用。当事人不服行政机关处罚决定,可向人民法院提起知识产权行政诉讼。人民法院通过对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司法审查,强化对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和监督,既强化对行政行为程序正当性的审查,又强化对实体标准合法性的审查,对于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的原则和标准,促进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水平的提升,具有重要意义。

案例8

售卖假冒雷士灯 景某某被判五年半并处罚金500万

“雷士”“三雄·极光”分别是惠州雷士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被告人景某某明知其从被告人刘某、王某某处购买的“雷士”“三雄·极光”灯具系假冒产品,仍雇用人员通过实体店、淘宝网对外销售,销售金额5710993.25元。另公安机关在景某某租赁的地下室查获大量未售出的假冒“雷士”“三雄·极光”灯具及标识,货值金

额665260.18元。法院认为,景某某等被告人明知是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仍予销售,且销售数额巨大,其行为均构成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应予以惩处。法院判处景某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万元。法院对其他被告人根据其销售金额大小和在共同犯罪中所起作用分别判处了相应刑罚。

典型意义:“雷士”“三雄·极光”系灯具市场知名度较高的品牌,各被告人明知其购进系假冒产

品仍大量对外销售,严重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侵害了注册商标专有权人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此案被告人人数众多,销售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商品金额巨大,法院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在依法判处实刑的同时,对犯罪故意明显、起组织领导作用的主犯依法处以高额罚金,既充分发挥了法律威慑作用,又从经济上剥夺其再犯罪的能力和条件,彰显了人民法院对侵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知识产权犯罪行为的“零容忍”态度。